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周德洪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江苏华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95.45%股权及11,163.90万元债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公告，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的95.45%股权及11,163.90万元债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挂牌价格为17,044.32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宝利航空装备投资有限公司以挂牌价摘取华宇通航95.45%股权及11,163.90万元债权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江苏华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95.45%股权及11,163.90万元债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宝利航空装备投资有限公司以挂牌价摘取华宇通航95.45%股权及11,163.90万元债权，公司对宝利航空支付11,163.90万元债权价款

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自标的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至宝利航空足额支付债权价款时失效。

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22 日